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为郑州弘裕提供担保是基于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一致同意公司为郑州弘裕提供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苗军

苗军

章良忠

章良忠

萧端

萧端

日期: 2018年 11月 19日